



曲三强：探寻中国知识产权法治的本土坐标

人物素描

曲三强的人生轨迹恰似他在《著作权：划向彼岸的渡船》一文中所描述的渡船：“如何能够把这只船打造得完美，将它设计得既合理又安全，让每位乘客都感到舒适安心，这才是我们必须加以关注的重点。”从燕园刑法学讲到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从《窃书就是偷》的论战，到英文著作《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出版，他以本土化的自觉守护着学术的独立品格，在历史传统与现代观念交汇的十字路口，为中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镌刻下一抹理性的印记。



2010年，曲三强在香港树仁大学讲学时，与该校创办人、大紫荆勋章获得者胡鸿烈先生合影。
受访者供图

大学过渡到一所工科强校，这一选择背后是他对知识产权学科发展的深谋远虑。“知识产权与北京理工大学具有极高的契合度”，他坦言，“理工大学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的科研成果，而这些科研成果的利用、开发和产业化，均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支撑。”在其主持工作期间，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始终将知识产权法作为特色学科培育发展。

2013年，中关村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院成立，曲三强担任首任院长，该研究院聚集了理论界和实务界诸多精英，直接服务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他反复强调，“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文学艺术的进步，知识产权将会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需要一大批有担当、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人去追求真理，探寻知识产权的本质和规律，在公平正义理念指引下，实现知识产权的积极价值”。

面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浪潮的冲击，曲三强始终保持着敏锐的学术触觉。2024年春夏之际，他连续在主流媒体上发表文章探讨知识产权与新兴产业生产力的关系。他强调，在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的新型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已然成为生产力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要素。

当有人问起该如何评价他的学术生涯时，曲三强说：“在我的学术生涯里，一直都在为构建一套中国化的知识产权理论而努力。如果一定要给自己贴上一个标签的话，我大体上应该属于自由理性主义那一派。因为我相信，人是具有理性的，这是所有法律制度建设的基本前提。从这样的前提出发，法律是一种自发秩序的结果。在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所有参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人都会根据自己的理性进行选择，在这里功利主义的人类本性会发挥主导作用。法律本身其实就是一种形式逻辑，其使命在于因势利导，积跬成步，将人性物化出来的东西加以规范，以形成基于理性的行为规则。”他表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否顺利建设和良性发展，关键取决于三个因素：即自由、产权和法治。

曲三强相信，知识产权应该是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它既是一个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所采取的组织生产方式；又是物自体的具体表现形式。它既有传统物权作为客观权利的所有特征，又有传统物权所缺乏的国家意志内容的主观权利特征。

在传道授业方面，曲三强桃李满天下，其中优秀者已成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中坚力量。由他主编，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现代知识产权法概论》，是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院以来的第一部通论型教材，先后再版四次，并获得多个奖项，为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在内的多所大学的师生所采用。

(作者系法治网研究院院长)

杨幸芳

春天明媚的阳光投射在他的背后，勾勒出曲三强挺拔的身姿。他的目光深邃而温和，眉宇间透露出思想者的淡定与从容，那是对于知识产权理论深耕四十载的学术定力，亦是在中西法律文明交汇处的清醒与自觉。

燕园启航 跨越学科的思想求索

“每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尼采这句催人奋进的醒世箴言，成为曲三强一生执着的座右铭。1978年，青春洋溢的曲三强意气风发地踏入了中国的最高学府，成为北京大学法律系七七级的一员，在百年燕园的湖光塔影之间，开启了他追求法治真理的学术生涯。

四年的本科学习，为曲三强打下了坚实的法学基础。1982年毕业后，曲三强被分配到天津南开大学，成为该校法律系创建后的第一批青年教师。由于当时南开大学的法学家师资力量不足，他在承担刑法学课程的同时，承担法学概论、国际法等其他学科的课程，这对于初入行的年轻人而言是严峻的挑战。不过，这也正是他后来成为“跨学科人才”的主要原因。

在经历了四年的教学工作之后，曲三强深感自己的法学功底不够深厚，还不能真正担得起在南开大学这一著名高校任教的重任，于是下决心要重回母校进行深造。1985年秋，他如愿以偿地通过了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回到北大，师从著名的刑法学泰斗甘雨霖先生。曲三强在硕士生涯阅读了大量的中外典籍，不仅充实了自己的法学理论基础，提高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还逐渐培养形成了自己的学术观念和立场。正如他经常强调的：作为一名学者，不仅需要完备的专业知识，而且更需要有敏锐

的观察力和思想力。在很多时候，认知比知识更重要，尤其是在AI畅行的今天。

1988年，曲三强以优异成绩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自此，他的人生乘风破浪，从讲师到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他在燕园度过了六年春秋，写就了一位在法学领域耕耘不辍、无怨无悔的学者的大半生。

1994年，在时任北大副校长罗豪才教授的多方联系和推荐之下，曲三强获得了公派赴澳大利亚留学的机会。在美丽的滨海城市墨尔本，他度过了六年漫长的留学时光，并借此机会将研究方向从其研究多年的刑法专业逐步过渡到更需要国际化视野的知识产权法方向。

融通中西 知识产权本土化的开拓

2000年秋，在墨尔本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曲三强回到了他阔别六年的北大，开始了知识产权法专业的教学和研究。2004年，他出版了回国后的第一本著作《知识产权法原理》，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为书作序，并给予高度评价。

2005年春，曲三强的另一部著作《窃书就是偷——论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知识产权》出版。在这本书中，他对哈佛大学教授安廉(William P. Alford)十年前撰写的《窃书不算偷：论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知识产权》中所提出的灵魂拷问作出回应，系统地阐释了儒家传统法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对近代中国知识产权观念的形成与发展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曲三强认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要想在中国特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下取得合法性，就不能受制于西方知识产权意识形态的束缚，而要把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国社会的各种重要元素结合起来，完成其本土化的过程。这种过程绝不应该是一种简单的移植或复制，而应该是一

种融合或同化，即在建立形式的法律制度过程中，铸造其民族自我的独立品格。”这种学术立场的彰显，标志着曲三强开始从“跟跑者”向“并行者”乃至“领跑者”的转变。

2004年至2008年，曲三强受命到云南省人民政府挂职，担任法制办副主任。五年的政府法制工作经历，不仅使他对中国社会实际状况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为其理论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极大地拓宽了他的理论研究视野。在此期间，他主持起草了《云南省丽江古城保护条例》《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等极具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还参与编撰《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等多部有关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典籍。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后，两岸三地的法学交流不断增强。在香港树仁大学与北京大学合作培养法学本科的项目中，曲三强多次赴香港讲学，并与该校创办人、时任校董、2008年香港大紫荆勋章的获得者胡鸿烈先生结下友谊。

2012年，他的英文著作《中国知识产权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a)由世界三大信息出版集团之一的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旗下的Kluwer Law International出版社在全球同步发行，全书800多页，被认为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为数不多的系统解读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英文著作。这从根本上打破了长期以来知识产权研究只能由西学东进单向发展的局面，让西方世界开始听到来自东方世界的思想之音。该书被剑桥、牛津、哈佛、耶鲁等著名大学的图书馆所收藏。

理性守望 构建知识产权理论的新疆域

2012年，曲三强受命出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从北京大学到北京理工大学，从一所偏重文理的

群众心里的“专属110”

——记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副所长王益娟的十六载社区情

人物素描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曹钰华 曹海峰

清晨六点，江苏海安的海陵社区还笼罩在薄雾的晨雾里。王益娟已经推开城南派出所的大门，把警服整了又整，将那个装得鼓鼓囊囊的工作包挎上肩头。包里是走访笔记本、警民联系卡，还有几户独居老人的常用药清单——她惦记着今天该去王阿姨家看看了。

她把根扎进最深的土壤里

2010年，刚从江苏警官学院毕业的的王益娟，被分到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成了海陵社区的“片儿警”。这个社区地处主城区繁华地带，老旧小区多，商户林立，治安情况复杂。

彼时，22岁的她顶着一张娃娃脸，说话轻声细语。第一次下社区，迎接她的不是鲜花和掌声，而是居民们毫不掩饰的质疑：“这么年轻，能不能成事啊？”

真正点亮她信心的，是师父陶展——一位荣誉等身的社区民警。陶展带着她去走访社区，一进小区，修鞋的大爷、买菜的大妈纷纷围过来打招呼，那股亲热劲儿让王益娟第一次感受到社区工作的“温度”。她暗下决心：“社区工作最重要的就是熟悉情况，只有熟悉了，才能被接纳。”

从此，她拿出了一股倔劲儿。白天不在家的，她就晚上去；敲不开门的，她就周末去。她的包里永远装着一沓警民联系卡，见到居民就发一张。渐渐地，大家发现这个小丫头不简单：谁家有困难，她真上；谁家有矛盾，她真管。

有一次，辖区里一个叛逆期的问题少年小胡，让父母操碎了心。面对这个正值青春期的“刺头”，王益娟没有说教，而是像亲姐姐一样，有空就去家里坐

坐。几年下来，小胡不仅改掉了坏习惯，还考上了理想的学校。在王益娟看来，能拨正一个孩子的人生道路，比破一个大案还值得骄傲。

2022年，王益娟调任南莫派出所教导员。从城市到农村，舞台变了，但她的电话号码没变，那份牵挂也没变。

原社区的居民王阿姨遇到事儿，还是习惯性地拨通那个熟悉的号码：“娟儿，我家楼下出租房里今天住进来不少人，你啥时候来看看？”电话这头的王益娟笑着提醒：“王阿姨，我现在调走啦。”王阿姨这才反应过来：“哎呀，忘了忘了，习惯有事就找你。”这份“习惯”，是王益娟用真心一点一滴“养”出来的。早年间，王阿姨家庭困难，是王益娟跑前跑后，发动捐款、申领救助款，还多次垫付医疗费。

2025年7月，王益娟调任城南派出所副所长后，她的手机依然常常响起南莫镇的来电。9月的一个周末，王益娟正在值班，手机屏幕亮起，来电显示是南莫镇村民老李。接通后，电话那头传来熟悉的声音：“娟儿，我是老李啊！闺女要迁户口，我寻思着这事儿你最清楚。”老李是在南莫工作时帮助过的独居老人，子女常年在外务工。她耐心告诉老李迁户口需要的材料和流程，老李听完又补了一句：“其实村里小张也教过我，可我还是习惯问你，你这号码我存了两年，舍不得删。”

她把创新刻进琐碎的日常里

社区工作面量大，光靠一双“铁脚板”远远不够。王益娟骨子里有股不服输的劲儿，更有一个“爱琢磨”的脑子。

2017年，当很多人还不懂什么是“二维码门牌”时，王益娟已经在她的辖区搞起了试点。她发现入户走访经常“扑空”，便率先在海陵社区的小区住宅、商铺试点安装二维码门牌2000余个。群众扫码就能联系她，还能预约上门时间；她扫扫码，就能实时录入实有人口信息。

针对商圈治安痛点，她推出了“十户联盟、百店联动”的群防群治模式，把相邻商户串联成组，轮流

在江苏海安的街巷村陌，女警王益娟的电话被群众称为“专属110”。她是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副所长，获得过诸多荣誉——“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女民警”“江苏省最美巾帼奋斗者”“2025江苏‘最美基层民警’”，但她最珍视的称呼是辖区群众唤的那声“娟儿”。

16年前，顶着娃娃脸走进社区的她遭遇质疑；16年后，群众把家长里短都托付给“娟儿”。从城区到农村再到城区，岗位在变，不变的是“有事找娟儿”的踏实。她用磨破的“铁脚板”丈量民情，用温暖的为民警排忧解难。作家卓牧因将她的事迹写进网络小说《朝阳警事》，封面十二个字“小社区，大社会；小民警，大作为”是对小说主人翁韩朝阳的总结，也是对人物原型王益娟的褒奖。

值班、相互照应。2018年7月，海陵社区商圈一家女装店被盗，丢了十几件衣服。案子不到一天就破了。原来，王益娟之前花了5天时间，磨破嘴皮子说服沿街商铺安装了视频监控红外报警装置。当盗贼想再次作案时，触发报警，被商户联盟抓了个正着。

2019年以来，借助海安市委政法委推进网格化社区治理的东风，王益娟将社区管理融入网格治理，把社区警务嵌入21个网格，打造“2+4+N”的警网融合工作机制，形成民警、辅警主导，网格员协同，组团式管理服务的新局面。

从“二三五”工作法，到“警格+网格”双网融合，王益娟用数字化改革为老社区注入了新动能。在她的努力下，辖区沿街商铺的发案率明显下降，群众的安全感越来越实。

她把“小事”当作最大的事来办

在农村，很多矛盾都源于田间地头。2022年11月，王益娟接到一起纠纷：村民孙某与两个叔叔因麦田界址问题剑拔弩张。她闻讯后，拉着村干部、土管所的人直奔田间。烈日下，她亲自拿着卷尺丈量土地，翻查老底册。一次、两次、三次……前前后后跑了四趟，她硬是把这三方的界址厘得清清楚楚，让这块“难题田”变成了“放心田”。

守护群众的“钱袋子”，她更是拼尽全力。2023年9月的一个深夜，反诈预警指令划破宁静：辖区吴女士正欲向诈骗账户转账。王益娟一遍遍拨打劝阻电话，却被一次次挂断。情急之下，她一边持续拨打吴女士手机占线，一边带着人飞奔到她家中。面对已被骗子深度“洗脑”，执意要转出10万元积蓄的吴女士，王益娟没有放弃，就坐在她对面，整整“拉锯”了三个小时。嗓子说哑了，道理讲透了，最终吴女士如梦初醒。

2025年7月，王益娟重回城南派出所任副所长，负责工业集聚的谭港社区。她秉持“矛盾不出园区”的理念，及时调解企业纠纷。同年8月，两企业因厂房租金起争执，承租方拖欠三个月租金共八万元，出租方切断水电，承租方组织工人堵门。王益娟赶到现场劝



3月16日，王益娟深入辖区一家企业车间排查安全隐患。

陈徐 摄

离工人，将双方请到警务室调解。首次调解不欢而散。当晚，她看到承租方负责人发朋友圈说“厂子要倒了”，连夜赶去安慰。次日，她又找到出租方劝说：“逼急了人跑了，厂房空着，你一分钱收不着。”前后跑了三趟，打了几个电话，双方终于重新坐下来协商。她提出分期方案：承租方先支付三个月租金，剩余欠款分三个月还清，出租方立即恢复水电。协议达成时，承租方负责人紧握她的手：“王警官，要不是你来回跑，我这几天真干不下去了。”

在谭港社区，外来务工人员占常住人口七成以上。王益娟把服务好这些“新市民”当作分内事，帮他们解决租房、办证、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2025年8月，在园区一家电子厂上班的小李夫妇找到王益娟求助。夫妻俩从外地来打工，孩子到了入学年龄，却因没有办理居住证无法报名。王益娟一边安抚他们的情绪，一边联系辖区学校和教育局沟通政策细节，加急办理居住证，又帮着整理单位社保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几天后，孩子顺利报上名。

这件事让王益娟意识到，像小李夫妇这样的新市民还有很多。此后，她专门在警务室开设“新市民服务窗口”，把租房备案、居住证办理、子女入学指南等常见问题做成“明白纸”，还建立微信群及时答疑解惑。去年以来，她已为5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解决各类难题。

第三眼

□ 张建平

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我常常在企业案卷的褶皱里，触摸经济脉搏的跳动，倾听发展的声音。这些年，我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法护营商，不是简单的“判断题”，而是一道没有标准答案的“综合题”，是一份“办一个案件、救一个企业、护一方生态”的司法担当。这起公司强制清算案，正是这一份司法担当最生动的彰显。

题面之下：1.07亿资产与169个家庭的生死困局

案件的起因，源于一家企业跨越十余年的生存困局。

海某公司由宜某公司与骆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主营绿色高性能牵引铅酸蓄电池。后经增资扩股，骆某集团持股60%，宜某公司持股40%。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后，双方多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却始终未能形成一致决议。骆某集团在无法通过修改章程延续公司，也无法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向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海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初步分析，强制清算似乎是符合办案框架的必然选择。

然而，当翻阅案卷，一组数据让我无法平静：公司资产1.07亿元，若进入强制清算，评估、拍卖、折价后，资产大幅贬值的风险极高；169名员工将面临失业，背后是169个家庭的生计；公司作为县城新能源产业链的关键配套企业，其“专精特新”资质一旦丧失，涉及上下游多家企业产业链随之断裂。这些数字背后，更是活生生的人，更是实实在在的民生。

我反复问自己：机械适用法条，完成审判任务，就能算“案结事了”吗？显然不能。这道题看似简单——“是否准予强制清算”，但答案绝非“是”与“否”的二选一。

破局之道：五次往返武汉与一份“存续和解”

案件的难点在于，海某公司作为外方资产，担心资产处置不公；骆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需合规披露风险，双方互信基础薄弱，十余年的僵局让彼此积怨已深。此时，生硬地作出裁决，只会让裂痕进一步扩大。

为寻求最优解，我走进企业车间，倾听员工心声；为破解股东僵局，五次往返武汉，登门拜访宜某公司年逾九旬的法定代表人；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在300公里外的武昌区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秉持穿透式审判思维，追本溯源，固定事实争议焦点，明晰各方权利义务；通过释法明理与经济影响评估，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

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我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法理层面，讲清强制清算的法律后果，逐一核算资产折价、诉讼成本、时间成本等“经济账”；情理层面，引导双方放下成见，好聚好散。经法、理、情的反复沟通，最终以“存续和解”破解股东僵局；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将海某公司合法存续，宜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骆某集团后有程序退出，海某公司保留核心资质，员工岗位全部保留，产业链供应不断。该方案既保障了海某公司的权益兑现，又确保骆某集团接盘后平稳过渡，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的目标。

从最初的互相指责，到后来的沉默思考，再到最终的握手言和，经过多轮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协议。那一刻，我深切感到，这道没有标准答案的“综合题”，我做好了。

“落笔”之外：从救活一个企业到护好一方生态

案件圆满调解后，我时常回访企业，见证它的每一步重生。如今，海某公司已完成资源重组，年产值达2.5亿元，年纳税额2000万元，169名员工稳岗就业，核心技术迭代升级，产业链协同发展，实现了从“矛盾化解”到“经济效益转化”再到“社群壮大”的华丽蝶变。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救活了一个企业，更收获了沉甸甸的认可。该案先后入选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年度民商事典型案例，并被写入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为一名基层法官，看到自己办理的案件能够为全国司法实践提供参考，我深感荣幸，更觉责任重大。

荣誉是肯定，更是起点。我深知，一个案件的圆满解决只是“盆景”，让更多企业在类似困境中找到出路才是“风景”。这些年，谷城法院秉持保企业保发展理念，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地见效，总结形成了一套“企业存续风险评估表”，把职工安置、税收贡献等12项指标纳入强制清算的前置审查。这样一来，以后遇到类似案件，就有了标准化的参考，不用再从零开始摸索。

同时，推动建立了“司法+工商联”定期会商机制和“司法+护商”协同联动机制，搭建多方沟通平台，凝聚司法与社会力量，共同破解涉企案件评估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从“办结一个案子”到“规范一类行为”，从“救活一个企业”到“护好一方生态”，这起案件让我真切感受到：司法的价值，不仅在个案的定分止争，更在制度的润物无声。

前行之志：法治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

在海某公司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在身后支撑我的是一个团队、一套机制、一种理念。近年来，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谷城法院主动作为，担当善为，将府院联动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抓手，积极探索“深化司法服务+财政体系建设司法对接联动机制”改革，经验做法被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并在全省复制推广。

正是有了这样的联动机制，我才能在案件办理时第一时间联合多部门开展“企业健康诊断”，同时，在省、市法院指导下，谷城法院出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坚决杜绝“办理一个案件，拖垮一个企业”，连续四年获评营商环境改革示范先行区。这套评估制度让我选择了调解优先、挽救为上的路径。回望这起案件，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今后，我将继续把“企业健康诊断”做在庭前，把经济影响评估做在判前，宁可自己多跑腿，也要让企业少受损；持续深化与工商联、商会的调对接，让企业从诉讼泥潭中尽早脱身；更要把个案办理的终点作为制度完善的起点，持续贡献基层智慧。

(作者系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解法不止一种

一名基层法官的涉企“综合题”作答实录